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招标人: 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总 目 录

招标が	\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线下: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9400246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服务

预算总金额: 2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提供展陈服务,该陈列室是集孟宪承与刘佛年两位先生的生平回溯、成就展示、经验总结与学脉传承为一体的教育成就陈列室,全面回顾与展示两位先生对现代教育理想、理论发展的贡献和投身教育、办学实践的风范。

本项目为方案策划、布展一体化,负责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内部布展方案的方案策划、布展及布展相关发生的装修装饰。具体包含:

陈列室一层和二层内部区域的展项、艺术品、模型、展柜、多媒体展项(含设备搬迁调试集成工作)、展陈灯光及家具软装,与装修工作对接等。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前交付。

其中,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布展方案策划;方案确定后,最晚不得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布展工作,布展工作工期 64 日历天(已考虑节假日),最晚不得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线下: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14楼。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shabidding. com)免费注册并在 线领购招标文件,也可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 Y500.0 元/包件,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报名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 2、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包件, 可现场支付、线上支付或汇款至公司账户: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通过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支付时,请务必在付款附言中注明:"招标文件购置费/19400246"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东川路 500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臧老师,021-62232260,021-3350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王海军, 021-32173678, wanghai jun@sha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海军

电 话: 021-3217367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板	「人须	知前隊	付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10
— ,	总则					10
1	适	月范围	·			10
2	招材	示人和	招标	代理机构	勾	10
3	合材	各的投	标人			10
4	促进	进中小	企业	政策		11
5	投机	示费用]			11
6	质	疑				11
二、	招标	文件.				11
7	招材	示文件	的构	成		11
8	招材	示文件	的澄	清及修改	坟	12
三、	投标	文件的	内编制	IJ		12
9	投机	示语言	·			12
10	投权	示文件	的构	成		12
11	投机	示函				12
12	投权	示报价	·			12
13	投机	示货币	j			13
14	资	各证明	文件			13
15	证用	明服务	合格	性的文件	牛	13
16	投权	示保证	金			14
17	投权	示有效	以期			14
18	投材	示文件	的式	样和签署	型 当	15
四、						
19					己和发送	
20						
21						
22	投权	示文件	的修	改、撤回	可和撤销	16
五、						
23		-				
24						
25						
26	投材	示文件	的澄	清		18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9400246)

27	评标办法	18
六、	授予合同	18
28	定标	
29	终止招标	18
30	中标通知书	18
31	签订合同	18
32	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服务费	19
上淮	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淮	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办公楼西楼 206、上海市东川路 500 号办公楼 204		
		联系人: 刘老师、臧老师		
		电话: 021-62232260、021-33503431		
		邮箱: gcliu@admin.ecnu.edu.cn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海军		
		电话: 021-32173678		
		传真: 021-628791616×178		
	_	邮箱: wanghaijun@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踏勘时间: 自行踏勘(请有踏勘计划的投标人请 4 月 16 日 9:00-11:00 前来勘探,并		
		请填好附表《"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并于 4 月 15 日 17 点前		
		发到 <u>wanghaijun@shabidding.com</u> 申请通行证)。		
		踏勘地点:中山北路 3663 号校区小圆楼。		
		现场踏勘联系人: 刘贵传 , 电话: 13564270995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伍万元; 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		
		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		
		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 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		
		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文件中应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4 套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版面,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并胶装。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		
		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文档一套。 电子文		
		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招标编		
		号+投标邀请标题+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300M。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9400246)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的限制性措施。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9	19.2 (2)	投标服务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服务	
		项目编号: 19400246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12	30	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 ±10%(指因货物数量及伴随服务内容变更所导致的合同履约	
		价格变化范围,此时中标人所报单价应保持不变)	
13	31.1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35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计	
		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货物类标准费率下浮 25.4%(核算服	
		务费低于柒仟元则按柒仟元收取)。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	
		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	
		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 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 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

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 4.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 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 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 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 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2.3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2.4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

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_月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 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 仍将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

-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 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 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和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 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 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 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 (9) 对要求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 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 两次以上的;
- (10)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答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 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 32.2 **合同条款**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货物类标准费率下浮25.4%(核算服务费低于柒仟元则按柒仟元收取)。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u>5 个工 日之前</u>,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 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 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 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 要求来处理。
-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

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 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截止期) 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 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 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3:

"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

拟进校人员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进校事由	
(不超过 140 字说	
明)	
进校日期	年 月 日
机动车牌号(选填)	
随申码截图	
动态行程码截图	
	□ 发热 □ 咳嗽 □ 流涕 □ 咽痛
拟进校人员目前健	□ 咳痰 □ 胸痛 □ 气促 □ 腹泻
康情况	□ 肌肉酸痛/关节痛
	□ 无上述异常症状
承诺	□ 拟进校人员已完成 14 天健康管理,持有"健康码"绿码,
かぬ	符合当前我校进校人员的健康管理规定。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要求
1	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	为孟宪承与刘佛年两位先生的陈列室提供生平回溯、成就展
	就陈列室展陈服务	示、经验总结与学脉传承为一体的教育成就展陈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服务项目
- 二、总体要求
- 1、设计依据
 - 1.1 项目建筑平面图, 陈列布展大纲及其他展示内容。
 - 1.2 相关的规划、展陈布展设计规范、技术规范、标准等。
 - 1.3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2、设计及布展范围

陈列馆一层和二层内部区域的陈列布展。主要包括陈列馆的展项、艺术品、模型、展柜、 多媒体展项(含设备搬迁调试集成工作)、展陈灯光及家具软装,与装修工作对接。

- 3、设计方案提交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3.1 设计说明, 策划思路, 主题定位及对项目的解读。
- 3.2 设计总平面图、动线图、鸟瞰图、各空间效果图、各区间展板风格、多媒体展示形式表现。
 - 3.3 展项设计综述。
 - 3.4 软硬件配置说明。

4、设计要求

- 4.1 展陈空间布局首先从空间的整体性出发,结合现有建筑规模,顺应自下而上的总体 参观走向,各层应充分考虑建筑空间设计特点、不同场景下的多功能使用需求,展陈内容分 布疏密有序,兼顾内容的丰富性和功能使用的灵活性等。
- 4.2 设计方案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必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要内外协调。
- 4.3 深化设计要求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的原则。本项目建设内容丰富,功能分区较多,根据陈列室的空间结构进行合理而富有创意的设计,营造空间风格新颖、功能分区明确、参观动线流畅、展示内容突出的高水准展陈空间。
 - 4.4设计方案要兼顾知识性、功能性、互动性、参与性的考虑。
 - 4.5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展示形式与内容结合紧密。
- 4.6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 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 4.7展示手段新颖,充分利用多媒体声、光、电融合技术。
- 4.8 布展应合理的利用展陈空间,规划合理路线,布局及动线应做到逻辑、脉络清晰,故事线完整连续,人流动线顺畅高效。
 - 4.9 展示形式要兼顾后期维护需求,便于展示内容的更新变换。

5、其他要求

- 5.1 按照发包方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需求为基础,对项目全部范围进行展陈方案设计、图纸深化、展项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整体调试、硬件设备采购、指定设备采购、指定系统采购、家具采购以及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整体把控、软装、设备方协调、展位标识、灯光工程、软件开发和调试等全部图纸所示)。
 - 5.2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协调完成所有分项任务。
 - 5.3 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设施原厂三年维保,家具五年维保。
 - 5.4 验收标准: 满足展陈需求,达到展陈目标。
 - 5.5 图纸: 详见附件。
- 5.6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固定设施、活动设施及相关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 人需根据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材料设备清单,并提供材料设备报价表。

三、项目实施背景

"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是集孟宪承与刘佛年两位先生的生平回溯、成就展示、经验总结与学脉传承为一体的教育成就陈列室,全面回顾与展示两位先生对现代教育理想、理论发展的贡献和投身教育、办学实践的风范。

四、拟达到的宣传及展览效果

本次展陈需要实现三个目标:

- 1.迎接 70 周年校庆,在小圆楼举办孟宪承、刘佛年校长的教育展览,纪念两位老校长 对教育事业的贡献;
- 2.在教育展览基础上,通过智能教育应用、大数据可视化、文科实验室大数据平台等关键技术和平台展示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教育成果,实现历史传承并面向未来,阐述华东师范大学作为新中国组建的第一所社会主义师范大学的办学理念和教育理念;
- 3. 建设成为一个多功能的教学科研基地,不仅实现教育展功能,还能够作为未来教育和文科大数据应用的学术交流共享空间,建设成为华东师范大学成果展示、学术交流和人才培

养的重要基地之一。

五、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

"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一层为专题纪念展示区,展陈主题以孟宪承、刘佛年两位先生为纽带,串联展示华东师范大学 70 年对于教育事业的贡献; 布展面积为 550 平米,展示内容分为序厅,中庭及其他 4 个主要展示区。

1. 序厅

名称: 孟宪承 • 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展

主题:开创•奠基

序厅作为陈列馆主题形象展区,是参观者进入陈列馆的第一个展区,设计风格上需要与原装修风格相贴合,同时兼顾静态参观与动态观看两种形式,具备合影留念功能。由于入口此处光线较强,因此需放置自发光设备,如 led 墙或灯箱等。建议设置 led 墙,不宜使用投影、全息等技术。如此,可循环滚动播放主题影片,展示厅名或者各类定制化主题等,同时兼可遮挡入口进门即可见的旋转楼梯。

本空间需同时容纳 15~20 人同时参观。

2. 主展陈区(蓝色区域)

本区域整体形式为利用弧形墙壁设计时光轴,展现两位校长个人生平与师大建设、教育学理论发展的交融历史。时光轴具体设计主要从 1894 年开始,两位先生的人生时光轴同步推进,之后于 1951 年汇集,之后再从师大建设和教育学科理论建设两条分支继续推进,最后展望未来。此时间轴以重要时间节点为核心载体,体现两位先生个人人生轨迹与学科、学校、国家的交融。利用该区域部分立柱设置交互屏可展示口述历史访谈录等影像资料。利用扇形空间设置立式交互屏、电子书、AR 或其他形式展示实物、书稿、照片等。同时在此空间,设置多种形式的桌椅,形成除展陈外的实用功能,为师生在赏读历史之余也能学习探究。

技术建议:整体打造成墙面互动效果。时光轴线建议以实体灯光带来设计制作。具体重要时间点以投影交互,触摸关键时间点位置触发相关动画、影像、动画、交互等。

3. 沉浸式观影体验区(黄色区域)

该区域用虚拟现实和影像还原历史场景和老校长形象,增加体验感和感性认知。

技术建议: cave 沉浸式投影和全息。沉浸式投影塑造还原性场景,全息还原老先生三维形象。需独立定制影片。

4. 中庭

中庭为建筑中间区域,也是一楼向二楼的过渡区域,要考虑到一层二层的过渡衔接,自然光、建筑环境等因素,做到过渡自然,设计巧妙不突兀。整体贴合圆弧造型设计挑高型书架,可放置两位先生藏书或相关典籍。书架内嵌 led 屏幕,可隐藏。另在此区域常设桌椅供师生读书学习休憩,也可兼为相关学术活动、交流活动提供场所空间,形成实用和展陈并重的功能。

"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二层为学术探索功能区,以学术探索交流为主要功能,以校庆和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大教育、大城市、大健康为展陈主题,整体空间应设计多主题模板展示,四大主题能一键切换,含数字媒体和数据内容建设、中控软件,其中,校庆、大教育主题需完成制作输出,大城市、大健康主题提供展示模板;二层布展面积为475平米,主要分为五大区域:大师报告厅、大师会客室、数据服务空间(数据银行+数据密室)、交互服务空间(中控室+研讨室)、学术探索开放研讨区。

1. 大师报告厅

大师报告厅主要作为学术报告使用,承载学术报告探讨功能,设计上要对原有空间进行空间升级,不能对原有空间结构进行破坏性改造,整体设计风格与二层整体设计风格统一,在功能使用上能够对采用声音、图像、音乐、视频等进行的汇报活动,提供丰富而生动的多媒体显示系统;建设的多媒体要支持屏幕广播、电子白板、语音广播、课件广播、程序操作过程广播;能够同步播放多种格式的影像资料;链接互联网,能够接收和传递各类信息;具有专业的音响扩声系统;具有丰富的灯光照明系统以及智能化的集中控制系统。

2. 大师会客室

大师会客室是二层的会客接待空间,要满足基本的会客接待功能,可同时容纳十人左右,在空间布局上要有主次关系,同时充分考虑空间的圆形结构,不做复杂压抑的布局,营造舒适轻松的氛围,同时要有一定的庄重性,家具软装选材上与空间整体风格相匹配,不突兀,同时要考虑到座次关系,以及自然光对室内的影响,配备遮光帘等基础物件。

充分考虑到卫生间的使用,玄关设计风格与整体设计相匹配,简洁大方不落俗套。

3. 数据银行+数据密室

两者功能相辅相承,因此在空间位置的选择上要选择临近空间,便于使用,同时考虑小圆楼整体空间的使用,在不做结构上的破坏调整情况下,合理布局。

数据银行,整体设计风格要有代入感及专业氛围的营造,整体布局要考虑到管理,使用

的便捷性;在功能上数据银行需配备数据银行业务系统软件,使用者可通过自助方式进行数据文件/数据集的存取(基于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科大数据平台开发);需考虑实体交互环境的整体设计。

数据密室,主要功能是涉密数据的存储与查询,因此在外间进入里间的方式上要有验证 进入的功能,保证数据密室的安全性与私密性,可满足特定数据集的存储及使用的运维监控, 作为特定管理的受限数据查询空间。

4. 中控室+研讨室

此区域布展宜放置在同一自然空间,通过建筑建构做出自然分割,参观或使用顺序上先研讨室,研讨室的设计风格上要突出功能性及与二层整体风格的统一,室内配套有会议系统及语音系统,配备多媒体显示系统,满足研讨活动中各类演示文件的播放与观看。

中控室作为陈列室智能控制核心区域,设计上要符合中控室设计的基本规范,地面设置 防静电地板,根据馆内各分区及功能,配备相应数量的设备机柜及管理用服务器,要便于操 作,便于维护。整体设计风格无需做过多变换,满足使用功能即可。

5. 学术探索开放研讨区

本区域为开放性研讨区,配有 18 块 55 寸拼接大屏及单套视频矩阵(此设备为甲供),双人 VR 动感座椅(根据空间布局进行设计排布,整体空间要考虑舒适度,不宜过于拥挤,此设备甲供),ABB 自学习人形机器人(需具有语音识别,手动控制两种操作功能,通过与使用者的对话,识别关键信息,进行有效动作的执行及信息传达,此设备为最终布展方采购并规划应用场景)。

六、展程大纲(投标文件的展陈方案必须按照以下展陈大纲编制,投标阶段不得调整、修改)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项目展陈大纲

第一章 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纪念展示(一楼)

- 一、开创•奠基: 陈列展主题形象(序厅)
- 二、孟宪承、刘佛年个人生平与师大建设、教育学理论发展(主展陈区,详情见附件)
- (一) 前言: 孟宪承、刘佛年生平简介
- (二)第一部分:与时代同呼吸,与国家共命运(1951年前)
- (三)第二部分:从创校到掌校,铸就师范精英(1951年-1978年)
- (四) 第三部分: 致力教育学科,终得繁花满树(1978年后)
- (五) 第四部分: 继往开来

三、历史场景和老校长形象的虚拟现实还原(沉浸式观影体验区)

第二章 一楼与二楼的过渡区域(中庭)

- 一、两位校长的藏书或相关典籍展示
- 二、学习与学术交流活动区

第三章 校庆、大教育、大城市、大健康主题展陈(二楼)

- 一、大师报告厅
- 二、大师会客室
- 三、数据服务空间(数据银行+数据密室)
- 四、交互服务空间(中控室+研讨室)
- 五、学术探索开放研讨区

七、图纸资料

见附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服务类适用)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规定和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Y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略)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略)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本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后 _10_个工作日内,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万元(含税)(大写:元整);
- (2) 在陈列室布展方案提交并确认 15 天后,甲方出具确认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10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万元 (含税)(大写: 元整);
- (3) 甲方出具书面布展验收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15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万元(含税)(大写: 元整)。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中标)通告书后的30天内,送交甲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__10__%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2、履约保函在甲乙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后自动失效。
- 3、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略)

八、保密:

(略)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标函格式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和	沵)
根据贵	方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1份,	副本份:
(1)	投标	报价表;	
(2)	服务	说明一览表;	
(3)	商务	条件响应/偏离表	
(4)	服务	要求响应/偏离表;	
(5)	资格	证明文件;	
(6)	由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的	的投标保证金;
(7)	"投	<u>标人须知"</u> 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	文件。
据此函	, 签	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	壬和义务。
	(c)	我方己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图	登清和修改通知(如果
		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	求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
		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	上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	可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
		均具有约束力。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	紀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 合同条款 有约定)或未	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意	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中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	刘佛年教育	成就陈列室	医展陈服务项	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日期 :	年	月					_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小写:元(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报价表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
- 2. 报价表以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设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简要技术说明	数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按照序厅、主展陈区、沉浸式观影体验区、中庭、大师报告厅、大师会客室、数据银行+数据密室、中控室+研讨室、学术探索开放研讨区等分区域编制材料设备报价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类似业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业主评价情况

注: 投标时应附合同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	†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	. 货服务已对招标了	文件的服务要求	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	2的偏差和例外。	特别对有具体指标	示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
	提供所提供	共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	듊。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	、名称:		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设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招标代	理机构名	称)			
	本保函	作为				(投标人	名称)	(以下)	简称投标
人)				(采购)					
				 (称)的投标保i					
				(银行名程	陈) 无条件	‡地、不	可撤销	地保证	并约束本
行及	其后继	者,一旦收3		 的下列任何一种 ¹					
立即	了不可追	索地向贵方	支付总额为		元	的人民i	节:		
	(2) 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力							购人签订	
		合同;或							
	(3)	投标人在采り	购合同签订之	上日起 5 个工作 l	日内,未向	可采购人	提交可	接受的	履约保证
		金(若合同名	条款 有约定)	0					
	(4)	投标人在收到	到中标通知书	· 6后十四(14)	天内,未厂	句贵方支	付招标	服务费	, . o
	除贵方	提前终止或制	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投标	示截止之 日	至投标	有效期	届满之	日始终有
效,	且在贵	方和投标人	司意延长并通	[知本行的期限]	内继续有効	汝。			
				银行授权位	代表(打印	卯):			
				银行授权位	代表(签5	字) :			
				银行名称:					
				W114 H14	· -				
				银行盖章:					
				77C 14 IIII. 1					
				日期:		年	月		Ħ
				/ , , ,		'	/ 🔻 _		
				银行地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其	月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文件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2	财务状况报告: (1) 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截止日前1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得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或投标担保函(中小企业)。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 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7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所查得的信用信息为准,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均视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注意:_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者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单位地址)的_	(单
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	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	合同提交投标文
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	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	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号: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万:	
单位直	盖章:	

财务状况报告

注: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投标担保函。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ਤੋ:
			日其	归:
致(To):				
	(投标人	名 称)委托我行对与	其资信状况出具证	明,经确认具体情
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	况			
兹证明从	年月	_日到年	月日止,	(投
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	的结算纪律执行情	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	头支票	印鉴	荃不符
次数		次		次
金额		元		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	_年月日	,	(投标人名	称) 在我行的存款
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ŧ	银行名称:		
	1	受权签字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 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Н	

注: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服 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 系的单位列表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	其他情况	兄		
	(1)	服务提	供者名称:		
	(2)				
	(3)			:	
	(4)				
	(5)				
	(6)		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数:	
				数:	
	(7)		资产负债表		
			,		
3	近三年 年份	的年营 <u>、</u>	业额 总额		
	1 1/3	 			
4	有关开	户银行的	的名称和地址		
	银	没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	况			
方:	兹证明要求出示			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	 【: :
			F	日期: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刘佛年教育成就陈列室展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9400246)

服务提供者名称	尔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4	~	+-/	
껪	ᆮ	*	
HJX.	ᄱ	1=	-

<u>(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u>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
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9400246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制订。

2 基本要求

-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要求

- 4.1 一般要求
-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外聘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2 符合性检查
-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报价检查
-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

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总价为准(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详细评审
-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4.4.1.1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1.2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 4. 1. 3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

- **4.4.1.4**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的满分值为 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审因素说明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设计方案	(1)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功能分区明确;参观流线设计合理;各功能面积配置合理;技术设计先进;得25分。 (2)总平面布局较合理,较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功能分区较明确;参观流线设计较合理;各功能面积配置较合理;技术设计较先进;得20分。 (3)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功能分区基本明确;参观流线设计基本合理;各功能面积配置基本合理;技术设计较先进;得15分。 (4)其他,得0分。	25
材料设备技术指标	(1)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优,产品性能好,得 20 分; (2)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良,产品性能较好,得 16 分; (3)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一般,产品性能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材料设备报价表的,该项得 0 分。	20
现场实施方案	(1)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完整,针对性、专业性强,进度优于招标要求,有质量保证承诺的,得15分; (2)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进度满足要求的,得12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漏内容,得9分; (4)整体实施方案有重大缺漏或进度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均优于招标要求,有指定的专门售后人员,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重大缺漏或质保期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10
合理化建议与 特色服务内容	(1)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可行的得 10 分。 (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有相关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10
项目负责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4
	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3
公司实力	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1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设计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得2分。	2
价格	按本评标办法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价格)×10	10

-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服务要求响应"得0分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序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5 决标

- 5.1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报告提交招标人。
- 5.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